附件4

**2022年度东岸街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报 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1）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2）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市、区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负责优化发展环境、采集企业信息、服务辖区企业、促进项目发展等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事项，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法规政策。

4）实施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等综合性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5）维护公共安全。承担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6）监督执法管理。对辖区内各类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7）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为街道发展服务。

8）保障社区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建设，健全社区自治平台，组织驻区单位和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管理。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

 根据编办核定，我街道包括机关本级，内设科室6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基层党建办、城市管理办、公共服务办、公共安全办和财政所；3个二级机构，分别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街道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和退役军人服务站；7个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分别是东瑞社区、东宜社区、望龙社区、黄泥塘社区、隆平公园社区、东屯村和杉木村。

**3、人员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街道实际人数245人，包括行政编16人、事业编35人、政府雇员5人、军转士官及其他7人、集体干部5人、员额人员66人、公益性岗位104人、遗属7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年预算批复7157.4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10257.55万元；实际支出10257.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61.63万元，项目支出6895.93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本年结余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等。我街道2022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3418.13万元，通过预算调整实际支出为3361.63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807.05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43.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11.02万元。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决算均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决算均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2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0的主要原因为：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按照上级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有关事项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专用设备采购等。我街道2022年年初共设5个项目经费，安排资金3739.27万元，所有项目经费都是专款专用，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1）社区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2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辖区内5个社区正常运转，以及全年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社区惠民资金，年初预算安排100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5个社区开展好年内惠民项目支出；

3）村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辖区内杉木村和东屯村正常运转、以及全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4）环卫所经费，年初预算安排675.17万元，主要用于维护辖区市容环境卫生干净和整洁；清理、清扫以及转运主次干道的垃圾堆物；维护公共设施（厕所、垃圾站、路面牌等）正常运转，提高辖区居民居住的舒适感与幸福感；

5）综合运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744.1万元，主要用于保证街道党建、人大、政协、公安、安全生产、食品安全、退役军人事务、工青妇等条线工作正常开展，以及国有资产租金和拆迁经费返还。

2、我街道2022年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总额为4043.39万元。项目实际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分析如下：信访事务支出33.57万元，占比0.8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4万元，占比0.1%；其他商贸事务支出15万元，占比0.37%；基层政权建设和治理支出225.4万元，占比5.58%；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8万元，占比0.2%；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50万元，占比1.2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449.68万元，占比11.12%；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301.95万元，占比56.93%；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18.71万元，占比0.46%；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677.72万元，占比16.76%；其他城乡社区支出97.24万元，占比2.41%；对村民委员会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100万元，占比2.47%；应急管理事务支出3万元，占比0.07%；其他应急管理支出38.11万元，占比0.94%；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支出21万元，占比0.52%。

 3、以上项目资金涉及到各村、社区的项目资金，根据区财政年初预算安排，已按时、足额下拨，街道定期检查各村、社区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区专项经费使用制度加强管理与落实。另外，街道根据各级财务制度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了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建立健全机关管理制度，实行制度管人、管事、管权。为进一步完善街道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东岸街道财务管理办法》、《东岸街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岸街道环卫所工作职责》和《东岸街道环卫所清扫员绩效考核办法》等，经常开展财务制度学习，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财务知识培训，与时俱进，学以致用，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街道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机构，项目建设工作由党政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实施。项目招投标严格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公开招投标，实行公开、公平竞争。财政资金管理遵循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并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对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组织验收、移交使用，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同时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街道资产总值5650.9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989.83万元，占比88.3%；固定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净值661.16万元，占比11.7%。

根据上级关于资产的管理要求，我街道结合单位实际，设立了专门的资产管理员岗位，各办公室也确定了资产管理员，明确了工作职责；从资产的预算、采购、入账、使用、调拨和处置一系列流程都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办法；不定期对所属资产进行清查，每月按时计提资产折旧和对账，有效的提高了街道资产管理员的综合管理水平和资产的使用效率。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街道围绕党代会提出的“举全区之力”强东部、跨河东进战略，紧盯“揭榜攻坚”“一年一件事”，延续正党风、淳民风、树新风工作举措，发扬“敢想、敢做、敢拼”的精神，为打造现代化新长沙建设标杆区贡献东岸力量、展现东岸作为。部门整体评价如下：

**1、运行成本方面。严格执行预算支出，建立节约型机关，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243.56万元，“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主要是街道长期以来严格财务管理，认真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制度以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将机关成本控制分为事前、事中、事后3个阶段的控制，构建了以“全面性、全流程、重效果”为特色的机关运行成本控制体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2、**管理效率方面**。一是利用党政班子会等形式，传达上级关于作风建设的相关规定。严格书记党课制度，书记带头讲党课、班子成员到联点社区（村）讲党课，街道中心组开展13次专题学习讨论。推进清廉东岸建设，建成东瑞智慧清廉社区，瑞祥陶瓷市场“清廉市场”，黄泥塘社区与东雅中学共建共享“清廉学校”；二是紧盯重要节点，开展明察暗访和通报曝光。严格执行有关纪律要求，做到令行禁止。坚决查办违规违纪案件，查处2名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落实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等情况；三是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加深班子成员之间沟通、交流，动态掌握情况。按照民主集中制要求，“三重一大”事项均在党政班子会上集体讨论决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员干部以身作则，模范带头。四是开展3次警示教育，召开以案释纪廉政警示教育大会。开展疫情防控、自建房专项整治、红包礼金专项整治、安全生产、作风纪律、人大代表补选等日常督查，下发督查通报4期。

**3、履职效能方面。**一是街道党工委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上级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历届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省、市党代会和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把全街干部职工的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确保政令畅通；二是认真履行党建“第一责任”，开展“基层党员进党校”、“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班”等培训宣讲30余次。结合“芙蓉夜话.东岸篇”，保障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讲落到实处。重点开展拆迁安置、房屋质量、物业纠纷等风险隐患的基础调查、滚动排查,提高了对风险隐患的动态监测、实时预警能力。围绕疫情防控、自建房整治、新时代文明实践和节日活动等开展正面宣传，积极策划拍摄了《全民一心 携手抗疫》宣传片和系列正能量报道；三是以芙蓉先锋共同体为抓手，推进“党建聚合力工程”。整合铁塔总部、中交地产、规划设计院等重点单位力量，结对共建，共同服务基层治理。开展党建品牌提质专项行动，以“智慧+服务”为切口，打造“幸福向东e家亲”党建品牌。试行“融合服务”新模式，建设“24小时不打烊”社区，在区基层党建现场观摩拉练中获评“优秀”。

**4、社会效应方面。**《三十年述说不变的初心》在2022年全市精品党课征集活动中获评“优秀精品党课”、隆平水稻博物馆“传播稻作知识 弘扬农耕文化”项目获评“全国特别受百姓喜爱的学习品牌项目”和2022 年湖南省“终身学习品牌项目”、以及市终身学习活动品牌、《“红色物业”激活小区治理“新引擎”》上稿红星网、《“夜课堂”为党员培训赋能增效》上稿长沙党建、党管武装工作获评市五星级达标单位、打出“组合拳” 确保“零事故”-长沙市芙蓉区东岸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纪实上稿湖南安全与防灾、“自行车手闸厂、潇湘玻璃、鑫意金属”三个案例在应急管理部互联网+系统中被评为典型案例、获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张粤宁同志获评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5、可持续发展方面。**真抓实干营造优良发展大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办制”企业服务中心和“聚合赋能企业库”作用明显，新增“四上”单位9家，引进100万以上税收企业2家、50万以上1家；进一步破解东大门市场历史遗留难题，将处置东大门市场历史遗留问题定位为“一年一件事”，成立专班，本着还原历史、尊重事实的态度推进遗留问题解决，已明确股权股份、理清债权债务纠纷，成立市场资产清查小组，清产核资工作已进入实质性阶段。

**6、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东宜社区获评2022年度国家“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湖南省科普社区、获评市“五型示范社区”、“智慧养老 老亦所为”手机课堂课程入选国家级“智慧助老”优质课程资源库、获评市城市和谐社区、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创建评定名单、获评市2022年“五社联动 幸福邻里”重点社区（村）一等次、居民周开明获评全市最美“五老”志愿者。东瑞社区：获评2022年市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先进社区、获评市2022年“劳动力调查示范点”、获评劳动力调查2022年度长沙调查队“优秀调查网点”称号、获评市先进民兵营、获评市退役军人五优服务站、获评2022年湖南省省级充分就业社区（村）和星级社区（村）、获评市2022年“五社联动 幸福邻里”重点社区（村）二等次；“红色物业”工作在红星网、新湖南、红网等媒体进行宣传推介 ，被长沙新闻频道采访报道、“清廉社区”建设工作在红网、新湖南进行宣传推介。黄泥塘社区：获评“全市老年教育基层教学点”、获评市级“五优”退役军人服务站、市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先进社区、2022年湖南省省级充分就业社区（村）、居民杨贤志获评全市最美“五老”志愿者。望龙社区：获评市2022年“五社联动 幸福邻里”重点社区（村）二等次。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科学的预算管理工作，对其严谨的科学性和工作方法，还处于初始的认识阶段，对关键环节的指标体系的理解基本上是机械的套用，工作尚处于填表报送的层面，思想上还不够重视，导致绩效评价工作容易滞后，另外绩效评价工作一般情况下都是由会计来做，但是单位会计对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缺少详细的了解，所做出来的绩效评价缺少数据的支撑，无法紧贴实际，评价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1、思想上高度重视，加强预算绩效的管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科学设置预算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资金使用和监控，确保资金使用过程紧贴目标，切实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2、进一步完善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财务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从根本上保证财务工作的规范性。

**八、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以来，严格按照上级财政要求，按规定的时限，统一在“芙蓉之窗”财政资金专栏进行了公开。

 填报单位：东岸街道办事处

 日 期：2023年6月25日

附件5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评审表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分值 | 计分标准 | 评分 |
| --- | --- | --- | --- | --- |
| 自评完成及时性 | 是否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 10 | 及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按时向区财政局报送结果的得10分；每推迟一天报送结果的扣1分，最多扣10分。 | 10 |
| 自评组织情况 | 组织绩效自评 | 10 | 认真组织绩效自评工作，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自评结果 | 绩效自评结果的完整性 | 20 | 绩效自评结果含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包括部门概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资产管理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等）和评价指标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即止。 | 17 |
| 绩效自评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 | 15 | 1、产出指标的三级指标和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均大于等于3个的，得10分；有细化但少于3个的，得5分；没有细化的，不得分。2、个性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的得2分；突出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的得2分；指标与支出密切相关，全面反映产出和效益的得1分；否则每项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 | 15 |
| 填报数据真实性 | 15 |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中的所有数据，从部门公开的材料中进行核实，全部相符的得15分，每有一处不相符，扣2分，扣完即止。 | 15 |
| 绩效自评报告反映问题是否全面 | 15 | 反映问题比较全面并进行认真分析的得15分，其他情况酌情计分。 | 12 |
| 是否针对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 | 15 | 针对发现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或整改措施的得15分，其他情况酌情计分。 | 12 |
| 合 计  |  | 100 |  | 91 |